

证券代码：831672

证券简称：莲池医院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公司拟以 7,000 万元向刘珍君、江殿勇、朱克峰收购其持有的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医院”、“合肥新海妇产医院”）100%股权，其中刘珍君、江殿勇、朱克峰分别持有标的医院 70%、20%、1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莲池医院将持有标的医院 100%股权，标的医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

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715,592,058.13 元和 538,784,975.69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医院的经审计的总资产 79,767,506.74 元，净资产 13,157,006.63 元，本次成交金额 70,000,000 元，标的医院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5%、12.99%，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公司进行投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兵舰、王乃孝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所有董事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刘珍君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自然人

姓名：江殿勇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徽州大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自然人

姓名：朱克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北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文忠路交口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成立时间：2020年7月21日

注册资本：2,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珍君

经营范围：妇产科医疗服务；产后康复、母婴护理服务（非诊疗）；家政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母婴用品、日用品的销售；摄影摄像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刘珍君持股 70%、江殿勇持股 20%、朱克峰持股 10%。
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标的医院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资产权属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购买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收购完成后，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标的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无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的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2984 号），审计了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标的医院的经审计的总资产 79,767,506.74 元，净资产 13,157,006.63 元。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3)第 Z127 号），标的医院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为：账面值 1,315.70 万元，评估值 7,014.43 万元，增值额 5,698.73 万元，增值率 433.13%。

（二）定价依据

本次收购定价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23)第 Z127 号）所载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确定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大写金额：柒仟万元整）。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莲池医院拟与刘珍君、江殿勇、朱克峰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由莲池医院以现金购买的方式，以人民币 7,000 万元向刘珍君、江殿勇、朱克峰购买标的医院 100%股权，其中以人民币 4,900 万元向刘珍君购买标的医院 70%股权，以人民币 1,400 万元向江殿勇购买标的医院 20%股权，以人民币 700 万元向朱克峰购买标的医院 1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合同》自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双方各自内部决策程序批准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为了适应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资产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作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控机制，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资产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不会引起主营业务、商业模式发生变化。本次收购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审计报告》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合肥新海妇产医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莲池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